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須予披露交易**

**(I) 認購新債券掛鈎票據**

**(II) 提前贖回現有債券掛鈎票據**

**認購新債券掛鈎票據及提前贖回兩項現有債券掛鈎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東建資本認購票據發行人將以約 12,179,486 美元(相當於約 95.6 百萬港元)發行的新債券掛鈎票據，賬面總值為 1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94.2 百萬港元)。新債券掛鈎票據組合包括三項參考債券，其中兩項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債券掛鈎票據的參考債券，一項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債券掛鈎票據的參考債券。兩項現有債券掛鈎票據均在東建資本的同意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在其各自的計劃到期日前以合共約 10,137,791 美元(相當於約 79.6 百萬港元)由其各自的發行人贖回。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以個別基準)及與認購二零一九年五月債券掛鈎票據(以合計基準)之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通告之規定。

## 認購新債券掛鈎票據及提前贖回現有債券掛鈎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東建資本同意認購票據發行人將以賬面值約101.496%的價格，即約12,179,486美元(相當於約95.6百萬港元的組合)發行的新債券掛鈎票據，賬面總值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4.2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新債券掛鈎票據與三項參考票據掛鈎，即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面值10,000,000美元票據(「GX票據」)；新城環球有限公司所發行面值10,000,000美元票據(「新城票據」)；及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面值10,000,000美元票據(「龍光票據」)。認購事項的代價乃參考貸款與估值比率60%，以及GX票據、新城票據及龍光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在彭博所報總市值(包括應計但未付利息)約30,448,715美元而釐定。新債券掛鈎票據將根據票據發行人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設立的5,000,000,000美元有擔保結構票據計劃發行，並由票據擔保人提供擔保，如下文所述，票據擔保人為票據發行人的控股公司。

因應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東建資本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以約10,321,771美元(相當於約81.0百萬港元)提前贖回二零一九年五月債券掛鈎票據(該認購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告的項目)，其乃以二零一九年五月債券掛鈎票據的GX票據及新城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在彭博所報總市值(包括應計但未付利息)為基準。

同樣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東建資本亦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以約8,765,379美元(相當於約68.8百萬港元)提前贖回二零一八年七月債券掛鈎票據(該認購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公告的項目)，其乃以龍光票據(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債券掛鈎票據的參考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在彭博所報市值(包括應計但未付利息)為基準。

在兩項情況下，贖回額按直至協定提前贖回日期與相關現有債券掛鈎票據條款一致的基準釐定。本公司管理層預計，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就提前贖回兩項現有債券掛鈎票據錄得收益約1,469,477美元。

認購事項及提前贖回現有債券掛鈎票據之影響為使東建資本可終止於現有債券掛鈎票據項下之先前融資安排，並於新債券掛鈎票據項下合併參考債券作間接投資及獲得更高的槓桿，而毋須支付該等參考債券之完整市值。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票據發行人、票據擔保人、二零一八年七月債券掛鈎票據的發行人及擔保人及參考債券發行人以及其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新債券掛鈎票據的主要條款

新債券掛鈎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發行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發行日期」)

票據發行人 : 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i)發行結構性票據及其他結構性產品；及(ii)透過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標準文件或全球主購回協議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頒佈之相關文件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之公司(「票據發行人」)。

票據擔保人 : 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為票據發行人控股公司之公司(「票據擔保人」)。

票據擔保人為一間中國領先的證券公司，主要從事(i)於各個不同金融市場提供證券及期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服務；(iii)資產及基金管理服務；及(iv)融資服務，如保證金融資及其他類別融資。

面值 : 12,000,000 美元

- 發行價 : 總面值約 101.496%
- 利率 : 零息票債券
- 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計劃到期日」)
- 票據持有人將收取的利息 : 利息(如有)將每半年應付予票據持有人,金額為以下各項之較低者:
- (a) 票據發行人及/或其聯繫人就各參考債券(扣除稅項、徵費及費用)收取的現金分派總額(「現金分派」);及
  - (b) (以零息為限)
    - (i) 經計算代理機構全權酌情釐定各參考債券的總市場競價(包括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加
    - (ii) 現金分派,減
    - (iii) 融資總額連同就於相關計息期內融資金額由發行日期起每三個月按浮動利率計算的應計但未支付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減
    - (iv) 於每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五月二十四日新債券掛鈎票據的總面值。
- 票據發行人贖回 : 新債券掛鈎票據可由票據發行人:
- (i) 按最終贖回額(見下文所述)於計劃到期日贖回;或

- (ii) 發生有關參考債券的提前贖回事件後贖回，包括法律變更、付款違約、不可抗力、非法事項、無力償債等慣常事件、相關發行人提前贖回參考債券、以及於參考債券市場競價（不包括應計但未支付利息）以面值之百分比列示經計算代理機構全權酌情釐定為跌至面值80%或以下；或
- (iii) 票據發行人選擇就全部但非部分新債券掛鈎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贖回。

**票據持有人贖回** : 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透過向票據發行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按提前贖回額（見下文所載）贖回全部但非部分新債券掛鈎票據。

**最終贖回額** : 相當於下列各項之金額（以零息為限）：

- (i) 發行人或其聯繫人變現參考債券之市值，減
- (ii) 相關期間的融資金額連同融資成本之總額，加
- (iii) 尚未支付予票據持有人之總現金分派。

**提前贖回額** : 相當於下列各項之金額（以零息為限）：

- (i) 計算代理機構取得相關參考債券之最高確切競價報價（包括應計利息），減
- (ii) 相關期間的融資金額連同融資成本之總額，加
- (iii) 尚未支付予票據持有人有關相關參考債券之現金分派。

投資組合 : 於發行日期，投資組合包括以下參考債券：

參考債券 發行人：	新城環球有限公司	廣西金融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龍光地產控股 有限公司
擔保人：	新城控股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龍光票據發行人的若干附屬公司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四日
票息：	6.5%	5.75%	6.875%
初始名義 金額：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融資金額：	6,065,333 美元	6,010,833 美元	6,193,063 美元

#### 進行認購事項及提前贖回現有債券掛鈎票據之理由、裨益及風險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東建資本)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向合資格企業及個人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建議)、在中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及進行葡萄酒買賣。

新債券掛鈎票據認購事項有助本集團自票據發行人取得更高的槓桿，以間接投資至參考債券而毋須支付該等參考債券之完整市值，並於新債券掛鈎票據年期內(並無違約或參考債券市值出現大幅下跌)透過票據發行人作出的分派賺取潛在回報。同時，本集團將於提前贖回現有債券掛鈎票據時確認小額收益。

倘參考債券的市值跌至零及／或任何參考債券發行人未能贖回參考債券，或票據發行人及票據擔保人未能履行其於新債券掛鈎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本公司將不能收回其於新債券掛鈎票據的投資12,179,486美元。

經考慮(i)票據擔保人為獲得標準普爾「BBB+」信用評級的具規模金融服務供應商，且其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ii)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iii)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長江三角洲領先的物業開發商，主力專注開發優質住宅物業和多用途綜合樓項目，其獲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及中國房地產測評中心評為二零一八年中國二十大房地產發展商；及(iv)龍光地產控股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80)，本集團認為發生任何上述情況的風險較低。

認購事項之條款由東建資本與票據發行人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以及上文所載之潛在裨益，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以個別基準)及與認購現有債券掛鈎票據(以合計基準)之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通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債券掛鈎票據」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債券掛鈎票據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債券掛鈎票據；
「二零一九年五月債券掛鈎票據」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由票據發行人向東建資本發行賬面總值10,000,000美元的債券掛鈎槓桿票據，其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告的項目；
「浮動利率」	指	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年息2.5%；
「融資金額」	指	18,269,229美元，即(a) GX票據、新城票據及龍光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市值(包括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即30,448,715美元)；及(b)新債券掛鈎票據發行價(即12,179,486美元)的差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 債券掛鈎票據」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由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發行賬面總值7,500,000美元的債券掛鈎槓桿票據，其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公告的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債券掛鈎票據」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由票據發行人向東建資本發行賬面總值12,000,000美元的債券掛鈎槓桿票據；
「票據持有人」	指	債券掛鈎票據的持有人；
「東建資本」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債券」	指	(a)由新城環球有限公司發行面值1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6.5厘已擔保優先票據，發行總規模為300,000,000美元；(b)由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面值1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5.75厘債券，發行總規模為500,000,000美元；及(c)由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6.875厘有擔保優先票據，發行總規模為300,000,000美元的統稱，各自稱為「參考債券」。

新城環球有限公司為就債券發行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其於新城票據項下的責任由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微型及小額貸款、信貸擔保、物業保險、融資租賃以及其他業務，包括資產管理、互聯網金融、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和城市建設。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80)，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建築業務。其於龍光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由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美元兌換為港元之匯率乃根據下列匯率而作出：1.00美元 = 7.85港元，惟上文所述者除外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項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原本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碧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李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青女士(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楸先生

費翔先生